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沈建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 对外开放鼓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2023年停车综合治理年的工作部署，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开放，现将《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

第一条 为缓解我市停车矛盾，充分利用停车资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有停车场是指作为本单位办公场所附属部分，供本单位车辆停放或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等使用，产权性质为国有的停车场。

第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建设、公安、财政、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办公、符合保密要求、优先满足单位自身车辆停放的基础上，尽量将空余车位采取错时共享的方式提供给社会车辆临时停放，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采取夜间、节假日、休息日等本单位自身车辆停车需求小，不影响办公的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第七条 依据《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多方受益”、“应开尽开”的原则，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全

面实行错时开放共享。

第八条 针对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的停车场，由产权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停车场价格评估，报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可通过委托国有公司经营或竞标形式引入其他运营机构。

第九条 对于产权单位，与财政有缴拨关系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财政，财政以部门预算形式按比例（或全额）将收益返还给产权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停车场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应由运营单位将停车场信息接入全市“一网统管”好停车场景；并负责智能管理设备、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消防等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为确保社会车辆按时离场，不影响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可采取信用积分、黑名单、昼夜价格差等方式加强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已对外开放经营的，可继续按原运行方式管理；已委托管理或整体承包的，合同到期后，应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停车场对外开放事宜。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车辆停放安全，发生停车场责任车损事故应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服务行为的，应当遵守《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可以采取按小时、按次、按月、按季度、按年等多种方式进行收费。

第十六条 有重点安保单位、敏感单位，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不参加错时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